

琼海市“候鸟”艺术团团长韩庆丽： 为当地精神文明建设增光添彩

■ 本报记者 丁平

红灯笼、黄手帕、中国结、彩绸扇子、五彩缤纷的民族服装、欢快活泼的队形变换……近日，在琼海市嘉积镇长养乐园养老服务，琼海市“候鸟”艺术团为该养老中心的老人们奉献了舞蹈、独唱、合唱等丰富多彩的艺术节目，让台下的老人们不时地鼓掌喝彩。

这些演员都是来自全国各地的“候鸟”老人，平均年龄62岁，以前他们也都素不相识，现在能聚在一起，关键人物就是现在的琼海市“候鸟”艺术

团团长韩庆丽。

韩庆丽退休前是大连日报社高级记者，自2010年以来，每年都到琼海市过冬，居住时间为半年。刚开始，她只是在小区跳舞、唱歌，放松身心。随着在琼海居住的时间久了，她结识了不少朋友，大都是周边几个小区里和她一样的“候鸟”老人。一开始，是有相同爱好的几个老人聚在一起，每人各出一两个节目，每周跑到万泉河边上的“周末文化广场”自娱自乐。

时间久了，认识的人越来越多，韩庆丽慢慢发现，这些“候鸟”老人可以说是藏龙卧虎、人才济济。于是，她萌

发了一个念头，何不把其中的佼佼者集中起来，搞一个“候鸟”艺术团？

在与老伴商量取得一致后，韩庆丽开始负责联络有意向的“候鸟”老人，并自掏腰包于2014年在琼海市民政局办理了登记注册手续。

据介绍，琼海市“候鸟”艺术团成立以来，排练、演出了许多宣传海南、宣传琼海，传播正能量的文艺节目，对促进琼海市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文化建设，发挥了积极作用。

其中，单是“党的十九大报告精神”的巡演，就已表演了40余场次。

韩庆丽告诉记者：“在2017年8月份，我们还没来海南的时候，党的十九大还没有召开，一些来自新疆、黑龙江等地的艺术团成员，已在微信群里提前商讨，未来将以何种形式宣讲十九大精神。为此，大家经常研究到深夜。”

经过认真准备，2017年11月初，韩庆丽和团员们一回到海南，仅排练了一周左右，一批精彩的宣传“党的十九大报告精神”的文艺节目，就在嘉积镇进行了演出，得到了当地政府及群众的点赞。

随着琼海市“候鸟”艺术团节目质

量和知名度的不断提高，琼海市旅游协会和孔子学会先后和艺术团进行合作。如今的琼海市“候鸟”艺术团又多了两个招牌，分别是新琼海人艺术团、琼海孔子学会艺术团。

身份多了，肩上的担子也就更重了。琼海市“候鸟”艺术团现在也承担起倡导规范琼海市“候鸟”人员文明生活的社会责任，多次发出倡议书，号召广大市民遵纪守法，遵守社会公德，不做违法违纪之事，并主动参与文明志愿者活动，为琼海精神文明建设增光添彩。

(本报嘉积3月15日电)

省委巡视组向海口等14个市县区反馈巡视情况

■ 本报记者 尤梦瑜 通讯员 邓惠文 胡青

根据省委统一部署，2017年11月至2018年1月，七届省委第二轮巡视对海口市及所属秀英区、龙华区、琼山区、美兰区、三亚市及所属海棠区、吉阳区、天涯区、崖州区、万宁市、东方市、乐东黎族自治县、陵水黎族自治县等14个市县区开展巡视。2月6日至7日，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听取七届省委第二轮巡视情况汇报，同意巡视组指出的问题和提出的意见建议。2月24日，省委“五人小组”会议听取了七届省委第二轮巡视综合情况汇报，充分肯定本轮巡视取得的成效，强调各被巡视党组织要在强化成果运用上下功夫，切实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举一反三开展问题整改，严查快办巡视移交问题线索，充分发挥政治巡视标本兼治战略作用，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3月11日至13日，省委6个巡视组分别向上述市县区反馈巡视情况。

根据省委要求，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参加巡视反馈并对巡视整改工作提出要求。各市县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要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党委主要负责人要积极履行巡视整改第一责任人职责，做到亲自部署、亲自过问、亲自协调、亲自督办，对重大问题要认真研究、积极推动解决；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要主动认领责任，抓好分管范围内的整改工作，把责任层层压下去；市县区党委要旗帜鲜明讲政治、讲规矩，不遮丑、不护短、不畏难，坚决执行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全面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问题。

巡视组向14个市县区反馈巡视情况时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特别是上轮巡视以来，各市县区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巡视整改要求，推动党风、政风和社会风气好转。巡视组重点反馈了巡视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对巡视发现的问题线索和不良反映，已按规定转有关方面处理。

今天，本报刊登七届省委第二轮巡视反馈情况，敬请关注。

海口市

省委第一巡视组组长林捷向海口市反馈了以下突出问题：一是发挥市委领导核心作用不够有力。落实“多规合一”改革措施不足，解决民生问题的力度与人民群众的期待有差距。生态文明建设问题较多，中央环保督查反馈问题整改有所反弹，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薄弱，非法采砂屡禁不止。履行脱贫攻坚主体责任不到位，结对帮扶各自为战，雁过拔毛、优亲厚友现象仍有发生。二是党内政治生活严肃性不够。落实组织生活制度表率作用不强，基层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不明显，“三会一课”制度执行不规范。选人用人规定执行不严格，干部交流不充分，兼职问题清理不彻底。三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不到位。管党治党压力传导不力，乱发津补贴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四风”问题禁而不止。

海口市秀英区

省委第一巡视组副组长王志强向秀英区反馈了以下突出问题：一是领导核心作用发挥不充分。落实生态文明建设主体责任不到位，部分地区盗采乱挖现象较为严重，乱排、乱建现象时有发生。脱贫攻坚领域识贫不够精准，存在虚报冒领、优亲厚友问题，扶贫“造血”有待加强。二是党内政治生活原则性有待提高。农村基层党建仍较薄弱，有的软弱涣散。干部正向激励导向不够，存在超职数和临聘人员管理混乱等问题。三是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力度不够。工程建设、棚改拆迁廉政风险监督不力，存在不作为、乱作为和“蝇贪微腐”问题。违规发放津补贴、违规配备公车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时有发生，“文山会海”出现反弹。

海口市龙华区

省委第一巡视组副组长王志强向龙华区反馈了以下突出问题：一是对上级精神重传达、轻部署，执行政策存在“两张皮”。风险意识淡薄，存在违规融资担保等问题。重经济、轻环保，乱采乱排乱建现象仍有发生。“扶志”“扶智”不够，存在识贫不精准、优亲厚友现象。二是党内政治生活不够严肃。个别领导干部不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民主生活会“走过场”。干部教育管理监督不够严格，一些党员干部规矩意识不强。三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有差距。党风廉政建设重部署、轻落实，棚改拆迁等重点领域和住建教育等部门监督不力，项目建设和设备采购审计监督不到位，廉洁风险管控不严。一些干部作风不实，担当意识不够，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时有发生。

海口市琼山区

省委第一巡视组副组长方兴甫向琼山区反馈了以下突出问题：一是“四个意识”有待加强，有的重点工作推进不力，“放管服”改革要求落实不到位，特色小镇建设推进缓慢。生态文明建设基础薄弱，资金沉淀较多，城市内涝问题比较突出。脱贫攻坚重视不够，扶贫仍以“救助式”为主，优亲厚友问题仍然存在。二是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民主生活会讲面上问题多、触及灵魂问题少。“三会一课”制度执行不到位，街道社区和乡镇党建工作有待加强，部分国企基层党组织软弱涣散，非公企业党建水平不高。“三超两乱”整改不彻底，违规用人问题仍有发生。三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不到位。部分项目违反招投标规定，棚改廉政风险问题突出，有的干部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乱发津补贴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禁而不止。

琼山区反馈了以下突出问题：一是“四个意识”有待加强，有的重点工作推进不力，“放管服”改革要求落实不到位，特色小镇建设推进缓慢。生态文明建设基础薄弱，资金沉淀较多，城市内涝问题比较突出。脱贫攻坚重视不够，扶贫仍以“救助式”为主，优亲厚友问题仍然存在。二是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民主生活会讲面上问题多、触及灵魂问题少。“三会一课”制度执行不到位，街道社区和乡镇党建工作有待加强，部分国企基层党组织软弱涣散，非公企业党建水平不高。“三超两乱”整改不彻底，违规用人问题仍有发生。三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不到位。部分项目违反招投标规定，棚改廉政风险问题突出，有的干部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乱发津补贴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禁而不止。

海口市美兰区

省委第一巡视组副组长方兴甫向美兰区反馈了以下突出问题：一是存在“上有政策，下有对策”现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主动权未抓牢，农业农村改革成效不明显，生态文明建设存在短板，基础设施欠账较多，六大专项整治效果不理想。脱贫攻坚办法不多，识贫不够精准，物资采购发放虚报冒领。二是党内政治生活执行不到位，“三会一课”制度落实有偏差，有的基层党组织不够健全、软弱涣散。选人用人问题突出，有的以行政会议替代党组会议审议人事议题等。三是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力度不够。工程建设、棚改拆迁廉政风险监督不力，存在不作为、乱作为和“蝇贪微腐”问题。违规发放津补贴、违规配备公车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时有发生，“文山会海”出现反弹。

三亚市

省委第四巡视组副组长黄克忠向天涯区反馈了以下突出问题：一是“四个意识”还不够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方面有差距，违法建筑认定界线、安置房建设等问题群众反映较强烈。生态文明建设有短板，中央环保督察办问题办理效率不高，非法采砂活动屡禁不止，海防林面积缩水。脱贫攻坚工作不够严实，存在错评漏评现象，金融扶贫存在风险。二是党的建设存在薄弱环节。部分农村基层党组织战斗力不强，选人用人和编制管理违规。三是全面从严治党不够有力。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没有层层压实，监督执纪工作广度力度不足，巡察工作有待加强。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四风”问题禁而不绝。对上一轮巡视反馈的领导干部多占政策性住房问题等清理不到位。

三亚市海棠区

省委第四巡视组副组长黄克忠向海棠区反馈了以下突出问题：一是区委领导核心作用发挥不够。落实以民为本的发展思想有差距，对失地农民生活缺乏长远规划，教育、医疗水平相对落后。生态文明建设力度不大，基础设施建设滞后，水库等水源地保护不力，垃圾处理能力较弱。推进脱贫攻坚工作不实，识贫不精准，部分扶贫资金铺张浪费。二是党建工作不扎实。“三会一课”制度和党员发展程序执行不到位，个别党支部软弱涣散。选人用人不规范，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回避制度等不严格。三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不够到位，巡察工作进展滞后，干部教育管理监督不够严格，党员干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违纪违法问题仍然突出。

三亚市吉阳区

省委第四巡视组副组长黄克忠向吉阳区反馈了以下突出问题：一是区委领导核心作用发挥不充分，部分重点工作推进缓慢，脱贫攻坚存在形式主义，金融扶贫资金风险较大。生态文明建设责任意识不强，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滞后，污染源问题未得到有效解决，环境监管队伍力量薄弱。二是党的建设缺失。基层党建工作薄弱，没有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发展党员程序不严谨，党员档案管理混乱。选人用人问题突出，有的以行政会议替代党组会议审议人事议题等。三是全面从严治党不力。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农村基层传导力度递减，侵害群众利益问题时有发生。政府采购及工程项目建设领域存在利益输送和权力寻租风险，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四风”问题不同程度存在。

三亚市天涯区

省委第四巡视组副组长陈福向天涯区反馈了以下突出问题：一是“四个意识”树立不够牢固。对棚改拆迁和教育医疗等民生领域建设缺乏远虑考虑，扶贫存在优亲厚友现象，企业捐赠扶贫资金管理不到位，存在较大风险。生态文明建设问题比较突出，农村环境保护问题日益凸显，污染防治工作任务艰巨。二是基层党建工作乏力。组织生活质量不高，“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不够常态化制度化，党员发展管理不规范，编外聘用人员数量庞大。三是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不够到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够深入，“三资”中心管理较为松散，社区（村）零星工程项目管理缺乏制度约束，违规发放补助现象多发。

三亚市崖州区

省委第四巡视组副组长陈福向崖州区反馈了以下突出问题：一是县委领导核心作用弱化。对生态

意识”有待增强。重点民生工程推进不力，妥善解决群众利益问题办法不多，精准扶贫不到位，扶贫资金监督管理缺位，存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力度不够，环境执法监管力量薄弱，生态环境污染严重。二是党的建设薄弱。执行“三会一课”制度不严格，双重组织生活落实不到位，党员发展和管理不规范，选人用人工作中执行回避制度不严格。三是全面落实从严治党不力。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重视不够，对重点人、重点事、重点领域监督不到位。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四风”问题仍然比较突出，落实巡视整改主体责任不到位、组织实施不力。

巡视组对14个市县区提出意见

建议指出，各市县区党委和广大党员干部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省第七次党代会和七届省委二次、三次全会决策部署。要在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上聚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提高市县区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能力，充分发挥领导核心作用。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进一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深化生态环境整治，按照“一岗双责、党政同责”要求，逐级压实责任，形成齐抓共管良好局面。全面落实五级书记抓脱贫攻坚的部署要求，坚决纠正扶贫工作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严肃问责不作为、乱作为造成扶贫资金浪费的问题，坚决查处侵占基层群众利益问题，切实做到精准识贫、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打赢脱贫攻坚战。要在加强党的建设上聚力，切实解决党建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党不管党、党的建设缺失等突出问题，严格执行党内政治生活准则等党的各项制度，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加强党的作风建设，重视支部书记队伍建设，把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坚强战斗堡垒。坚持正确用人导向。全面落实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精神，严格干部选拔任用标准和程序，健全干部考核评价机制，把选对人、用好人的要求落到实处。要在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上聚焦，切实解决管党治党宽松软问题。紧盯干部队伍中的“关键少数”，严肃查处工程领域、涉农领域和财经领域等方面违纪违法问题。针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四风”方面等问题，举一反三开展全面清理整治，深入剖析原因，深刻汲取教训，坚定不移正风肃纪。落实巡视整改和巡察工作主体责任，全面完成整改任务，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对巡察工作的重大部署，进一步发挥巡察作用，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东方市

省委第五巡视组组长张作荣向东方市反馈了以下突出问题：一是市委领导核心作用不够强。有的党员领导干部阳奉阴违违反政治纪律，部分重大决策、重大事项议而不决、决而不行。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制落实不到位，环保频频为“发展”让路，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严重滞后，环境违法案件频发。脱贫攻坚责任未层层压实，识贫不精准，虚报冒领、挪用套取扶贫资金，草率决策造成一些扶贫产业项目闲置浪费等问题比较突出。二是党内政治生活不严不畅。双重组织生活制度落实不到位。市委选配市直机关党组书记成员审核不严，部分市直机关党组应建未建。市委组织部对市直单位选人用人工作指导监督不力，违规选用人问题时有发生。三是市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作为不够。抓班子、带队伍失之于宽松软，监督执纪问责工作仍需加强，工程项目领域问题突出，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四风”问题不同程度存在。

乐东黎族自治县

省委第六巡视组组长廖光普向乐东黎族自治县反馈了以下突出问题：一是贯彻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上存在偏差，解决教育问题等重大民生事项考虑不周，化解社会热点矛盾不够及时。对中央环保督察组交办信访件处置不力，项目建设存在未批先建和规避环评等问题。扶贫资金整合力度不大，物资采购监管不力。二是党内政治生活不够严肃。有的基层党组织不够健全，党员发展教育管理工作滞后。选用人存在违规现象，执行干部选任制度不严格。三是全面从严治党不力。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农村基层传导力度递减，侵害群众利益问题时有发生。政府采购及工程项目建设领域存在利益输送和权力寻租风险，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四风”问题不同程度存在。

陵水黎族自治县

省委第二巡视组组长韩太光向陵水黎族自治县反馈了以下突出问题：一是县委领导核心作用弱化。对生态

H 扫黑除恶进行时

东方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首战告捷
打掉恶势力团伙1个
破获涉恶团伙案件3起

本报八所3月15日电 (记者良子 通讯员邢薇薇)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保障人民群众财产安全，进一步巩固东方市社会环境的长久治安，东方市委、市政府日前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了初步战果。截至目前，打掉恶势力团伙1个，刑拘2人，行政处罚1人，破获涉恶团伙案件3起。

2月5日，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后，东方市公安局立即组织召开工作部署会，要求全局上下全力以赴铲除各类黑恶势力，切实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

今年1月，东方市“打黑办”收到关于以欧某为首的涉恶犯罪团伙的犯罪线索，东方市公安局立即成立专案组，按照“从案到人、从人到案”的原则，对东方市辖区内的涉黑涉恶线索进行全面排查梳理，发现该团伙伙着宗族人多势众，以强欺弱、强占村民财产，先后实施故意伤害案等刑事案件3起，其行为给当地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带来严重危害，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经查明，该团伙共有成员6人，涉及故意伤害案1起、故意毁坏财物案1起、寻衅滋事案1起。日前，东方公安局打掉这一恶势力团伙，破获涉恶团伙案件3起，有力维护了东方市社会持续稳定。

海口网约车驾驶员资格证手机在线考试今日上线

本报海口3月15日讯 (记者郭萃 通讯员徐家启)记者从海口市交通运输和港航管理局获悉，为满足网约车驾驶员考证多样化需求，提供更加便捷的考试通道，网约车驾驶员资格证手机线上考试将于16日在“椰城市民云”APP正式上线，当天将组织首批50余名网约车驾驶员进行无纸化考试。

据了解，应考人员需提前在手机上下载“椰城市民云”APP，并进行实名制注册认证，才可参加考试。上线当天，海口市交通部门将组织52名网约车驾驶员进行第一批在线考试，双科总考试时长为100分钟，考试地点不限。

由于是上线试运行阶段，考试时间暂定为当日8时至24时内的任何时段，每人应考次数为1次。

每位网约车驾驶员应考前必须认真阅读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诚信考试承诺书，并签署承诺书。

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椰城市民云”APP完成考试，线上考试同样采用闭卷形式。未在规定考试时间完成考试的，视为缺考。

在规定时间内，考试未通过者另行安排补考，单科未合格者，仅需补考未通过的科目。

考试结束后，立即显示得分结果，考生可在线查看答题情况。

据海口市运管处驾培科有关负责人介绍，这种考试方式属于全国首创，还需要进一步摸索和完善，下一步，待该考试平台进一步完善后，将会大面积推广。与此同时，传统的考试方式仍每周举行。

截至目前，海口已经有6000多人报名网约车驾驶员资格证考试，通过并取得证件的有2000多人。

**2018年春运
南航在琼运送旅客118万人次
南航预计月底起
在海南新开11条航线**

本报海口3月15日讯 (记者王玉洁 通讯员陈佳薇)记者今日从南方航空海南分公司获悉，2018年春运期间，南航在海南累计执行进出港航班6900班次，承运旅客118万人次，同比增加0.9%。

据了解，从3月25日起，南航将执行夏秋季航班，预计在海南新开11条航线，新增石家庄、太原、天津、温州和兰州等5个通航点，为旅客进出海南提供更为多样的选择。

海口一群租楼发生火灾烧毁11辆电动车 房屋管理员、电动车主被行政拘留10天

本报海口3月15日讯 (记者计思佳 通讯员章浩)记者今天从海口市消防支队龙华大队了解到，因未尽到电动车充电防火管理责任，以及电动车充电上存在过失，造成群租楼发生火灾烧毁11辆电动车，该支队对火灾负有责任的房屋管理员、电动车主，作出分别行政拘留10天的处罚。

据了解，3月12日凌晨5时许，海口市海垦路滨濂新村一群租楼起火，龙华消防大队接到报警后迅速到达现场将火扑灭并营救出24名被困群众。火灾未造成人员伤亡，但一楼大厅内停放的11辆电动车全部被烧毁，一楼烧毁情况较严重。经调查，是1辆白色电动车充电存在过失引发火灾。

目前，两名因过失引起火灾的人员已被送往海口市治安拘留所行政拘留，交付执行。